

致：各大傳媒機構採訪主任

就醫務衛生局（醫衛局）今日公布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立法建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有以下回應：

一、 本會歡迎醫衛局作出修例建議，循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組成、申訴處理機制的效率及透明度及其他包括醫生專業發展的議題等三方面，改革醫委會。

二、 就醫委會組成方面，本會認為增加業外委員比例有助監察醫委會運作、促進醫生專業回應社會要求及增加醫委會的公信力。醫委會業外委員比例可由現時佔四份一增至三份一，同時減少醫生選舉委員數目。日後業界及業外委員的比例應逐步增至一半，以充份反映社會大眾對醫生專業操守的要求。

三、 就申訴處理機制方面，除其效率及透明度以外，整個紀律行動的程序，包括：調查、研訊及懲處等，能否公正處理投訴更為重要。本會認為，調查應由一名專責的個案主任負責，全面及深入了解投訴相關事實，並撰寫調查報告，再交予初步偵訊委員會決定是否需轉呈研訊小組跟進；研訊應由非醫委會委員的人士所組成的研訊小組負責，以顯示研訊高度獨立於醫委會；懲處方面，醫委會應制定及公開量刑指引，並按社會對醫生專業的要求，適時作出修訂。另外，投訴處理應訂立時間指標，務求於兩年內完成整個紀律行動。

四、 就其他方面，本會同意強制所有註冊醫生持續進修，確保執業醫生均掌握最新的醫療知識；本會亦同意放寬特別註冊申請，有助吸引更多非本地醫生來港工作。另外，本會建議容許有限度註冊或特別註冊的醫生可從事非牟利醫療機構（如：醫療輔助隊）的義務醫務工作，以鼓勵他們在工餘時間貢獻社會。

本會期望有關修例盡快完成，日後更應不時檢討及修訂條例，令醫委會的運作與時並進，履行其「行公義、守專業、護社群」的宗旨。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139165 / 9655 0169 與本會幹事彭鴻昌聯絡。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